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独立董事 3 名。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黄曼行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4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黄曼行

翁晓斌

王会娟

2024 年 4 月 16 日